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、黄河实验室（郑州大学）地下管道内部病害智能检测成套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DN400以上给水管道内检测器)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462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4.93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DN100以上给水管道内检测器)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462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4.93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 (管道球形内检测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462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4.93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4. (管道内检测器配套软件系统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462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4.93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3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